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林筱婷

電話：06-3903530

傳真：06-2950214

電子信箱：ht@mail.tnc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議公共字第109001197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11978AA0C_ATTCH6.pdf、0011978AA0C_ATTCH2.pdf、
0011978AA0C_ATTCH3.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9年12月17日
總 號	1091667

主旨：本會辦理「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請協助公告及宣傳，並鼓勵學子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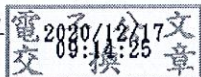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增廣市民藝術文化之素養，提升參與多元創作的風氣，配合本市縣市合併10週年辦理「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特舉辦本項競賽，廣邀民眾踴躍參賽。
- 二、本競賽以本會於109年12月24日至110年1月3日辦理「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之觀感為創作主軸，分繪畫及攝影兩大類型，收件時間為110年1月11日至2月5日，詳細活動資訊可上本會網站：<https://www.tncc.gov.tw/>。
- 三、檢附宣傳海報及競賽辦法電子檔，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刊登訊息。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交通大學、長榮大學、真理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副本：本會公共事務組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競賽 競賽辦法

一、 競賽目的：

1. 增廣市民藝術文化之素養，藉由競賽辦理，引發欣賞多元藝術的呈現，提升參與多元創作的風氣。
2. 以【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做為繪畫創作主題，帶動市民薪傳風氣，創造市民文創氛圍。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議會

三、 承辦單位：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

四、 創作主題：以觀看【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之觀感為創作主軸，請自訂創作題目，並填寫 100 字以內創作理念。

五、 創作媒材：使用繪畫媒材不限，以平面創作為主，凡印刷輸出作品、半立體及立體作品，採不收件處理。

六、 創作規格： 四開(54cmx39cm)尺寸為創作規格，自備紙張，紙張種類不限定。

七、 報名資格：以符合各組別之資格報名參與，共計六個組別。

1. 幼兒園組（國小以下）
2. 國小 A 組（國小一~三年級）
3. 國小 B 組（國小四~六年級）
4. 國中組
5. 高中職組（五專部一、二、三年級）
6. 大專社會組

八、 報名程序：

1. 每一位參賽者只收一幅作品。
2. 一律自行下載報名資料，自行交件、寄件報名。報名網址：臺南市議會【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活動網

站，網址：<https://www.tncc.gov.tw/>及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粉專(臉書搜尋「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https://www.facebook.com/tcoeda>【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活動留言訊息。

3. 本報名表總計三份。

① 甲聯為報名表，請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

② 乙聯為創作理念表，請浮貼於甲聯上方，以利評審時撕貼評分。

③ 作品授權書，請完整簽名後，浮貼於乙聯之上，便於撕下收取入檔。

4. 以上三份報名資料，未能填寫完整，即不符報名程序，將不予評審。

5. 報名資料內容及內文書寫，請字體清晰、工整，以利評審及檔案建立。

6. 不符作品規格，不予評審。

九、 送件日期：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

十、 送件方式：

1. 親送：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件至臺南市議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

2. 郵寄：以郵戳為憑於 110 年 2 月 5 日前郵寄臺南市議會，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競賽組收」。

3. 作品請勿折疊、裱褙或裝框，以防水材質包裝郵寄。

十一、 評分辦法：責由主辦單位敦聘專業評審依以下標準評選。

1. 主題適切與創作理念：40%

2. 構圖之創意與獨特性：30%

3. 繪畫技巧與色彩運用：30%

十二、獎勵辦法：依評分辦法評選各組獎次，頒發獎狀及禮券，並擇期為競賽獲獎者辦理公開頒獎儀式，以資鼓勵。各組別獎勵如下：

幼兒園組

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一幀。
銀牌獎 2 名—頒發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幀。
銅牌獎 3 名—頒發禮券 500 元及獎狀一幀。
佳 作 4 名—頒發禮券 300 元及獎狀一幀。

國小 A 組

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一幀。
銀牌獎 2 名—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一幀。
銅牌獎 3 名—頒發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幀。
佳 作 4 名—頒發禮券 500 元及獎狀一幀。

國小 B 組

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一幀。
銀牌獎 2 名—頒發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一幀。
銅牌獎 3 名—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一幀。
佳 作 4 名—頒發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幀。

國中組

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2500 元及獎狀一幀。
銀牌獎 2 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一幀。
銅牌獎 3 名—頒發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一幀。
佳 作 4 名—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一幀。

高中職組

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3000 元及獎狀一幀。

銀牌獎 2 名－頒發禮券 2500 元及獎狀一幀。

銅牌獎 3 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一幀。

佳 作 4 名－頒發禮券 1200 元及獎狀一幀。

大專社會組

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5000 元及獎狀一幀。

銀牌獎 2 名－頒發禮券 3500 元及獎狀一幀。

銅牌獎 3 名－頒發禮券 2500 元及獎狀一幀。

佳 作 4 名－頒發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一幀。

備註：

1. 參賽者係未成年人，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亦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
2. 本比賽得獎之徵件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屬稿費收入，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獎金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 1000 元)，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本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

十三、名次公布：110 年 3 月中旬公佈於臺南市議會【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活動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tncc.gov.tw/>及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粉專(臉書搜尋「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tcoeda>【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活動留言訊息。

十四、頒獎事項：頒獎典禮之日期及地點將擇期辦理，並另行公告

於臺南市議會燈會活動網站，屆時請獲獎者親自參與頒獎典禮。

十五、 注意事項：

1. 每一參賽者人限以一幅作品參賽，不收連作。
2. 作品以本人創作為限，參賽作品不得有冒名、抄襲他人作品參選之情形，若經發現，主辦單位得逕自取消其參選資格及取回原獎項。
3. 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作任何標示姓名單位學校之註記、塗色或簽色，違者視同棄權。
4. 所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宣傳、廣告、刊印、展覽、上網路之權利，不另給酬。
5. 本競賽之參賽作品，均不退件。
6.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對於本活動之修改、變更、取消及所有文件，保留最終解釋權。
7. 本競賽之作品得由主辦單位依參賽作品之水準，調整各組別之獎次。
8. 本競賽活動之一切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一律於主辦單位之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9. 關於【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競賽之相關事項，請洽詢臺南市議會【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競賽組，網址：<https://www.tncc.gov.tw/>或(06-297-6688#3530 公共事務組 林小姐)，及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粉專(臉書搜尋「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tcoeda>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活動留言訊息。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競賽 報名表

(甲聯) 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 幼兒園組(國小以下) ☐ 國小 A 組 (國小一~三年級) ☐ 國小 B 組 (國小四~六年級)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五專部一、二、三年級) ☐ 大專社會組		
作品名稱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學校全名	市 區	班級 (科系)	
監護人姓名 (20 歲以上免填)		關係	
電話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備註： 1. 本報名表總計三份。甲聯為報名表，請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乙聯為創作理念表，請浮貼於甲聯上方，以利評審時撕貼評分。作品授權書，請完整簽名後，浮貼於乙聯之上，便於撕下收取入檔。 2. 以上三份報名資料，未能填寫完整，即不符報名程序，將不予評審。 3. 報名資料內容及內文，請字體清晰、工整，以利評審及檔案建立。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競賽 創作理念表

(乙聯) 浮貼於甲聯上方(以利評審時撕貼評分)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 幼兒園組(國小以下) ☐ 國小 A 組 (國小一~三年級) ☐ 國小 B 組 (國小四~六年級)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五專部一、二、三年級) ☐ 大專社會組	
作品名稱		
說明： 1. 創作理念內容之內文，請字體清晰、工整，以利評審審閱及檔案建立。 2. 幼兒園組可由家長代為填寫。 3. 字數 100 字以內。		
創作理念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

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授權及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將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讓渡與臺南市議會，並擔保以下款條及相關事項，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著作權，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登錄、專輯印製等均不另行給酬。如作品非本人所有，投稿人將負一切責任。

壹、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二、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 三、著作權財產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使用，並典藏、推廣、借閱、公佈、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行為之權利。
- 四、授權製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五、本人不得與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得獎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
- 六、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本會得公開發表著作，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如違反本會議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會並得要求本人返回全數得獎獎品。於本同意書內容規範內，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會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本會之責。

貳、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你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會因辦理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特定目的而獲取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號、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你個人之資料。
-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你個人資料。
-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你的個人資料。
- 四、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你的個人資料。
- 五、本會將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你的個人資料。
- 六、你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你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一) 調查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付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你的權力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你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你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你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了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參、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此致 臺南市議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或)國外護照：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

*由未滿 20 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填寫 * (本欄位未滿 20 歲參賽者必填)

1. 本人為參加【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之參賽者_____之法定代理人，本人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遵守及同意徵選辦法(含細則)所列之各項規定，同意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議會，但必須保留著作人格權。
2. 本人已詳閱本競賽智慧財產權聲明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資料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於辦理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並保證參賽者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悉由本人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參賽者
之關係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攝影競賽 競賽辦法

一、 競賽目的：

1. 增廣市民藝術文化之素養，藉由競賽辦理，引發欣賞多元藝術的呈現，提升參與多元創作的風氣。
2. 以【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做為攝影作品主題，帶動市民薪傳風氣，創造市民文創氛圍。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議會

三、 承辦單位：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

四、 攝影主題：【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為拍攝主題，請自訂創作題目，並填寫 100 字以內創作理念。

五、 拍攝日程：活動辦理期間(109 年 12 月 24 日~110 年 1 月 3 日)。

六、 創作規格：

1. 提供內容：

- ① 相片沖印
- ② 原始數位檔
- ③ 報名資料三份

2. 規格與說明：

- ① 照片沖印限 8*12 吋彩色或黑白相紙，直式或橫式皆可。
- ② 攝影器材不限，手機、相機皆可。
- ③ 原始檔案為 2400x3600 像素；300 DPI 之 JPG 檔或 TIFF 檔。
- ④ 作品不得翻拍、複製、圖層、插點放大、刪除背景、電腦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違者一律取消資格，但可調亮

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

- ⑤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且從未發表、得獎，亦未與其他比賽重複投稿，如有臨摹、抄襲或不符合參賽規則者，經發現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參賽者承擔一切責任。

七、 報名資格：對攝影有興趣之愛好者。

八、 報名程序：

1. 每一位參賽者只收一幅作品，不收連作。
2. 一律自行下載報名資料，自行交件、寄件報名。報名網址：臺南市議會【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活動網站，網址：<https://www.tncc.gov.tw/>及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粉專(臉書搜尋「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https://www.facebook.com/tcoeda>【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活動留言訊息。
3. 本報名表總計三份。
 - ① 甲聯為報名表，請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
 - ② 乙聯為創作理念表，請浮貼於甲聯上方，以利評審時撕貼評分。
 - ③ 作品授權書，請完整簽名後，浮貼於乙聯之上，便於撕下收取入檔。
4. 以上三份報名資料，未能填寫完整，即不符報名程序，將不予評審。
5. 報名資料內容及內文，請字體清晰、工整，以利評審及檔案建立。
6. 光碟片上註明「姓名」及「作品名稱(…)」字樣。檔名標註拍攝作者、作品名稱(如:王○明-作品名稱)；未繳交數

位檔案者，全部不予評審。

7. 不符合作品規格（限 8*12 吋彩色或黑白相紙，直式或橫式皆可），不予評審。
8. 作品寄件內容：照片(8x12 吋)一張、光碟一份、報名資料三份。
9. 參賽作品不得翻攝、抄襲他人作品，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或修改，不得插點加大檔案、不收連作，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10. 相片及光碟請彌封包裝完整，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如因郵遞途中損壞、遺失等不可抗力致生損害、光碟內容無法讀取或相片汙損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概由寄件人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亦不負賠償責任。
11. 參賽作品若涉及肖像權等爭議，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若有第三人對參賽作品提出權利聲明或異議，參賽者應承擔所引發之法律責任，其與主辦單位無關。

九、 送件日期：11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

十、 送件方式：

1. 親送：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件至臺南市議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
2. 郵寄：以郵戳為憑於 110 年 2 月 5 日前郵寄臺南市議會，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攝影競賽組收」。
3. 作品請勿折疊、裱褙或裝框，以防水材質包裝郵寄。

十一、評分辦法：責由主辦單位敦聘專業評審依以下標準評選。

1. 主題內容(40%)：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
2. 構圖技巧(30%)：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
3. 攝影技巧(20%)：參賽作品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等
4. 創作理念(10%)：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

十二、獎勵辦法：依評分辦法評選獎次，頒發獎狀及禮券，並擇期為競賽獲獎者辦理公開頒獎儀式，以資鼓勵。獎勵如下：

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20000 元及獎狀一幀。

銀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10000 元及獎狀一幀。

銅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5000 元及獎狀一幀。

佳作 7 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一幀。

備註：

1. 參賽者係未成年人，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亦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
2. 本比賽得獎之徵件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屬稿費收入，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獎金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 1000 元)，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本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

十三、名次公布：110 年 3 月中旬公佈於臺南市議會【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活動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tncc.gov.tw/>及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粉專(臉書搜尋「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tcoeda>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活動留言訊息。

十四、頒獎事項：頒獎典禮之日期及地點將擇期辦理，並另行公告於臺南市議會燈會活動網站，屆時請獲獎者親自參與頒獎典禮。

十五、注意事項：

1. 每一參賽者人限以一幅作品參賽，不收連作。
2. 作品以本人創作為限，參賽作品不得有冒名、抄襲他人作品參選之情形，若經發現，主辦單位得逕自取消其參選資格及取回原獎項。
3. 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作任何標示姓名單位學校之註記、塗色或簽色，違者視同棄權。
4. 所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宣傳、廣告、刊印、展覽、上網路之權利，不另給酬。
5. 本競賽之參賽作品，均不退件。
6.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對於本活動之修改、變更、取消及所有文件，保留最終解釋權。
7. 本競賽之作品得由主辦單位依參賽作品之水準，調整獎次。
8. 本競賽活動之一切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一律於主辦單位之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9. 關於【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攝影競賽之相關事項，請洽詢臺南市議會【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攝影競賽組，網址：<https://www.tncc.gov.tw/>或(06-297-6688#3955 公共事務組 王小姐)，及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粉專(臉書搜尋「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tcoeda>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活動留言訊息。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攝影競賽 報名表

(甲聯) 實貼於作品背面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拍攝地點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監護人姓名 (20歲以上免填)		關係	
電話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備註： 1. 本報名表總計三份。甲聯為報名表，請實貼於作品背面。乙聯為創作理念表，請浮貼於甲聯上方，以利評審時撕貼評分。作品授權書，請完整簽名後，浮貼於乙聯之上，便於撕下收取入檔。 2. 以上三份報名資料，未能填寫完整，即不符報名程序，將不予評審。 3. 報名資料內容及內文，請字體清晰、工整，以利評審及檔案建立。 4. 作品寄件內容：照片(8x12吋)一張、光碟一份、報名資料三份。 5. 光碟片上註明「姓名」及「作品名稱(…)」字樣。檔名標註拍攝作者、作品名稱(如：王○明-作品名稱)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攝影競賽 創作理念表

(乙聯) 浮貼於甲聯上方(以利評審時撕貼評分)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拍攝地點		
1. 創作理念內容之內文，請字體清晰、工整，以利評審審閱及檔案建立。 2. 創作理念字數 100 字以內。		
創作理念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

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授權及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 同意將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讓與 臺南市議會，並擔保以下款條及相關事項，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著作權，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登錄、專輯印製等均不另行給酬。如作品非本人所有，投稿人將負一切責任。

壹、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二、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三、著作權財產同意無償授權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使用，並典藏、推廣、借閱、公佈、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行為之權利。

四、授權製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五、本人不得與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得獎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

六、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本會得公開發表著作，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如違反本會議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會並得要求本人返回全數得獎獎品。於本同意書內容規範內，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會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本會之責。

貳、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你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會因辦理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特定目的而獲取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號、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你個人之資料。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你個人資料。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你的個人資料。

四、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你的個人資料。

五、本會將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你的個人資料。

六、你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你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一)調查或請求閱覽(二)請求付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你的權力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你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你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你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了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叁、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此致 臺南市議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國外護照：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

*由未滿 20 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填寫 * (本欄位未滿 20 歲參賽者必填)

1. 本人為參加【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之參賽者 之法定代理人，本人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遵守及同意徵選辦法(含細則)所列之各項規定，同意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 臺南市議會，但必須保留著作人格權。

2. 本人已詳閱本競賽智慧財產權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資料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於辦理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並保證參賽者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悉由本人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參賽者
之關係

十年有成 臺南共好 繪畫暨攝影競賽

創作主題：

以109年12月24日~110年1月3日【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為創作主軸，請自訂題目，並填寫100字以內創作理念

參賽組別：

繪畫類 / 幼兒園組、國小A組（一至三年級）、國小B組（四至六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

攝影類 / 對攝影有興趣之愛好者

收件日期：110年1月11日~2月5日，以郵戳為憑或親送

競賽辦法：請參閱活動官網

主辦單位：臺南市議會
承辦單位：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

活動詳情，請參閱官網



繪畫競賽



攝影競賽

